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10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錫琦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工作報告

（一）政府重要來函訊息：

1. 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10089525 號教育部來函，轉知行政院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完成自行評估、內部稽核之時限為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前。
 - （2）採任務編組之內部稽核單位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
2.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目前組成為 11 位男性，3 位女性，惟本校以行政主管為小組成員，未來擬修訂本小組設置要點，除行政主管外，另聘任具有相關專長師長，以符合前揭性別比例規定。

(二)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1 | 本校部分風險項目是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提請討論。 | 一、學務處 110 年度風險項目彙總表 B5 修正為「學生社團活動，於校外發生意外事故」，併同通識教育中心 N3「本校學生校外參訪發生意外事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設計。 二、下次召開本會議邀請建議納入內控作業設計相關承辦人員列席。 三、餘照案通過。 | 副校長室 | 業依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列內部控制作業設計修正。 |
| 2 | 本校 110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內控小組 | 業依決議辦理本校 110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作業。 |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討論。（P.3~7）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20 分

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本校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檢陳本校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
| 辦法 |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校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作業。 |
| 決議 | 1、學務處稽查委員修正為陳永倉主任秘書，人事室稽查委員修正為楊啟文總務長。 2、餘照案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

(修正後)

經 111 年 12 月 26 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簽核後實施

一、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說明：

本校為確保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以保障工作效能之提升及資產安全，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擬定本校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計畫。

111 年度經風險評估結果，各單位風險項目共有 106 項，其中計 73 項列入內部控制作業，餘以風險對策因應。

案經各單位辦理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控制重點經評估為「部分落實」者有 2 項，為總務處之評估重點：「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一項及人事室之評估重點「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其餘各單位各項評估均為「落實」亦或是「不適用」、「未發生」。

二、稽核重點與範圍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係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本校風險管理內部稽核重點以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未落實），及風險評估後殘餘風險值 4 以上之風險項目或具共同性或重要性業務為主。

本次稽核範圍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自評之相關資料，由內部控制小組委員進行稽核。110 年度已依各單位重大風險項目進行稽核，本年度擬稽核各單位內控自評項目。

三、稽核方式及後續追蹤管考

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組成內部稽核小組，於會議中決議稽核範圍及分配稽核對象，並就其稽核項目採實地訪查或文件抽核等稽核方式，必要時得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協助稽核，作成稽查紀錄。

受稽查單位應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稽查紀錄、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填具風險管理內部控

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並擲回副校長室做成稽查報告。

四、稽核作業及期程

111 年度內部稽核期程訂於 112 年 1~2 月，請於時限前擲回副校長室憑辦，有關各稽查項目之稽查委員，依各委員所屬單位屬性，爰建議如下表：

| 編號 | 受稽核單位 | 稽查委員 建議名單 |
|----|--------|----------------|
| 1 | 教務處 | <u>陳錦芬處長</u> |
| 2 | 學務處 | <u>陳永倉主任秘書</u> |
| 3 | 總務處 | <u>柯淑絢主任</u> |
| 4 | 研發處 | <u>張文德主任</u> |
| 5 | 圖書館 | <u>游象甫主任</u> |
| 6 | 師培處 | <u>劉遠楨教務長</u> |
| 7 | 進修推廣處 | <u>楊凱翔主任</u> |
| 8 | 教發中心 | <u>范丙林研發長</u> |
| 9 | 計網中心 | <u>翁聖峯館長</u> |
| 10 | 主計室 | <u>林建欣主任</u> |
| 11 | 人事室 | <u>楊啟文總務長</u> |
| 12 | 秘書室 | <u>蔡葉榮學務長</u> |
| 13 | 通識教育中心 | <u>王維元處長</u> |

五、本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稽查單位名稱）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紀錄表

稽核範圍：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日期：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方式 | 稽核發現 | 稽核結論 |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稽核委員： _____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 項次 | 缺失項目 | 改善情形 | 追蹤結果 | 備註 |
|----------------------|------|------|------|----|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 | | | |
| | | | | |
| 內部稽核發現缺失事項 | | | | |
| | | | | |
| 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 | | |
| | | | | |
|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 | | | |
| | | | | |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